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不罚字〔2024〕1号

潮州市国盈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枫溪下潭肉联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8981729752

负责人：谢旭星

经营场所：潮州市枫溪蔡陇村（地块 02450）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1月29日凌晨对你厂进行了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厂正在进行屠宰作业，厂内主要生产设备正在使用，我局委托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对你厂的厂界噪声进行检测。

根据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广环检字[2023]第1129B号）结果显示：你厂的夜间厂界噪声为60.8dB（A），超过你厂《排污许可证》要求执行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夜间50dB（A）的排放限值。你厂存在排放的工业噪声超过噪声排放标准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有鉴定意见、现场笔录、当事人的陈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厂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权利告知及陈述申辩情况

2024年2月19日，我局向你厂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事告字〔2024〕14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你厂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2024年2月19日，你厂向我分局提交其陈述申辩意见：一、你厂于2023年12月2日收到我局《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潮环（安）责改字〔2023〕46号）之后，一直停产至今；二、你厂于2023年12月6日按照上级部署落实关停，2023年12月13日，潮州市国资委要求市国盈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加快推进枫溪下潭肉联厂关停工作，并根据要求逐步落实改制，目前你厂已拆除屠宰工序主要设备（轨道、开膛和打毛等设备），开展职工安置分流和关停后的善后工作；三、你厂将向环保部门申请注销排污许可证；四、你厂自落实关停后，失去收入来源，无法发放职工工资和支付社保费，已无力支付处罚款。你厂据此请求免于对你厂处以罚款。

三、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

鉴于你厂属初次违法，调查期间积极配合，接到我局责

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立即落实整改，并按照其上级部门要求落实关停，已拆除主要生产设备，完成注销排污许可证。你厂实施整改措施后，自 2023 年 12 月 4 日后没有生产行为，我分局也没有再收到任何对你厂相关投诉，环境影响彻底消除。经潮安分局党组会讨论同意采纳你厂的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不予行政处罚。**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12 日